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抗字第83號

抗 告 人 貴族世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士欽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彭浩遠間定暫時狀態處分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勞聲字第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受僱於伊，遭伊以處3大過解僱後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對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訴訟（下稱系爭訴訟事件），臺南地院竟以108年度勞訴字第81號判決相對人勝訴，認定兩造間僱傭關係仍繼續存在；經伊上訴後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復以109年度勞全字第5號裁定抗告人於系爭訴訟事件終結確定前，應繼續僱傭相對人，並按月於次月之5日給付相對人新臺幣4萬1,164元（下稱系爭勞全字裁定）。相對人嗣以系爭勞全字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之財產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以110年度司執全字第9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惟兩造已合意於民國107年3月31日終止僱傭關係，且相對人於任職期間，不服從公司管理、對主管出言不遜、藉詞拒絕執行所分配職務，影響公司南區物流單位運作甚鉅，且透過定暫時狀態處分無庸提供勞務即可獲得薪資給付，對其他員工並不公平，倘群起仿效，伊將難以管理員工，況即使將來伊獲得勝訴確定，相對人又豈會將已受領之薪資返還？為避免日後有難以回復之損害，願供擔保請求准許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

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故法院依該條規定，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以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，以有提起上開各類型之聲請、訴訟、請求、抗告事件為前提要件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系爭執行事件，並未說明是否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之情形，且查其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即系爭勞全字裁定提起抗告，業經最高法院於109年11月26日以109年度台抗字第1418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在案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3頁、本院卷第29至30頁），至抗告人終止與相對人間僱傭契約有無理由，相對人得否請求其繼續給付薪資，要屬本案訴訟之實體爭執事項，非本件所得審究，是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要件不符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

法 官 沈佳宜

法 官 戴嘉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莊昭樹